



新浪微博 :@青年报读者互动

栏目合作 :市民信箱 mail.sh.cn 新浪上海维权频道 @上海维权投诉)

老罗帮你忙 13801898568

碧海连天浴场被法院查封后还在售卡 售卡没几月就关门 消费者退费无门



图为被消费者投诉的碧海连天浴场。

本报记者 丁嘉 摄

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去年8月4日,沪星路七莘路路口碧海连天浴场就被闵行区法院查封,市民王先生在不知情况下办卡1000元,消费仅两次浴场就关门。日前,本报“老罗帮你忙”互动维权栏目记者接到合作方市民信箱转过来投诉。律师指出,浴场隐瞒影响交易重大事项,应该退卡并承担消费者损失。

碧海连天浴场被查封 消费者购卡时不知道情况

王先生在向市民信箱投诉时称,今年5月,他在碧海连天浴场办理一张“福卡”,预存了1000元。消费2次后,截至6月23日还留有545元。但没多久,该浴场就关门了。他前往交涉,于8月登记了“福卡”消费情况,登记时,浴场方面说一个月内给回音,但是,两个月都过去了,仍然没有得到来自浴场方面的任何回音。

11月23日,本报“老罗帮你忙”互动维权栏目热线记者现场采访时,碧海连天浴场大门仍打开着,但没有看到工作人员,大堂内已有多处漏水、积水。记者多次呼喊后走出来的两位工作人员说,浴场于今年8月左右关门,作为“留守”人员,他们已经几个月没有领到工资,也不知道接下来是否会恢复营业,目前除了看护现场设施外,就是登记

前来投诉顾客信息。在两位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记者看到大堂墙上贴着一张落款日期为今年9月11日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告》。《公告》内容显示,法院已于2011年8月4日,对碧海连天浴场经营场所内的所有装潢、厨房设备、洗浴设备、电梯及所有可移动物品予以查封。

“去年8月4日就查封了,碧海连天浴场怎么不告诉我呀——如果告诉我,我肯定不会买的。”就在记者现场采访时,另一位男青年前往投诉,看着《公告》上的内容,他很气愤。记者再联系王先生,他说办“福卡”时,碧海连天浴场工作人员没有主动介绍浴场被法院查封一事,如果知道该事,他也不会办卡。

“负责人”声称已不再负责 但对消费者有交代

当记者准备联系碧海连天浴场负责人进一步采访时,现场工作人员给了联系人分别为徐先生和吴先生的两个手机号码。记者现场拨打,徐先生手机关机,另一个手机接通后,吴先生说将向有关负责人进一步反映后给回复。

不过,记者一直等到11月26日,也没有等来吴先生的回复。记者再次致电吴先生时,他说自己不管碧海连天浴场的事情了,并指责记者

不该联系他。记者再致电徐先生,对方称自己也不再负责碧海连天浴场。徐先生表示,虽然自己不再负责碧海连天浴场,但浴场对原来买“福卡”消费者会有所交代,“福卡”内没有用完的费用,要么可以退,要么可以在浴场恢复营业后继续使用。

《律师说法》 隐瞒影响交易重大事项 浴场应该退卡

上海骏骏律师事务所赵星海律师认为,如果浴场被法院查封时,法院并没有说不允许浴场继续营业,浴场就可以继续营业。但是,浴场被法院查封后,其后续经营的风险,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均将比以前更大,如果要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就应该把这一重要情况予以告知。从投诉者反映情况来看,碧海连天浴场在被法院查封后继续经营中,向王先生售卡时隐瞒了这一有可能影响双方交易的重大事项,双方交易协议应视为无效,如果消费者提出退卡,碧海连天浴场应该支持,并赔偿因此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赵星海律师同时认为,消费者购卡后,如果已有消费情况,退卡时,应该扣除已消费钱款。

《维权现场》

买家卖家都以为“你懂的” 西装做好才发现衣料有偏差 谁买单?

本报讯 记者 俞轲岭 高先生近日向与本报合作的新浪上海维权频道 @上海维权投诉 反映,9月份在上海裁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裁尚洋服”)定制一套西服,在以为卖方了解其所要款式面料后发现制作完毕的西服面料非他初衷,遂要求退货。对此裁尚洋服相关负责人表示,面料根据取衣单上所写编号而做,且表示高先生在西服完工前的一次试穿中,也未提出过有问题。

消费者质疑:

高先生9月29日在“拉手网”上看到了裁尚洋服399元可定制一套西服的团购活动,并且在“网易团长”上看到裁尚洋服另一个团购套餐中有自己喜欢的西服照片。高先生说:“当天我就来到店里,打开我要的那个西服面料的照片,询问师傅后得知店里有这款面料。而且我还真在那里看到了样衣。”

但高先生坦言,问题出现在未亲口和师傅确认喜欢的面料名称到底叫什么。“当时下单团购后,师傅就帮我量身,随后给了我一张取衣单,单子上有一串7位数的面料编号。”高先生说,我当时认为师傅已经明白了我想要的西服面料是什么,也就没在意,没多问。

根据高先生的说法,待他11月上旬到店取衣服后,发现西服面料不对。“面料手感是滑的,有反光,但这不是我当初想要的面料款式。我想要

的是不滑、不反光的面料。”据悉,高先生曾询问过店方是否讲面料搞错,店方则告知他“肯定没问题”。

记者了解到,虽然高先生坦言自己没法举证店方搞错布料,但也认为店方没法说明没搞错面料。“我记得给我取衣单的时候没让我签过字,而且我又不知道编号代表什么面料。

店方回应: 取衣单面料编号为“丝光毛”

记者11月27日上午联系到裁尚洋服相关负责人朱女士。朱女士说记得高先生9月29日来店里定西服款式面料时是一位师傅接待的,她当时自己也在场。她认为,高先生如今认为面料搞错的说法站不住脚。

“我不记得当初师傅到底有没有说款式面料的具体名称,但高先生也看过我们的样衣后师傅才给了取衣单。做衣服期间,我们还让他到店里试一穿衣服的大小尺寸是否合适,当时也没有说面料不对(本)月初来拿衣服时他还是没说有问题。后来就拿回家,朋友还是同事看了看说不对他再拿过来反映的。”

朱女士进一步表示,取衣单上的面料编号所代表的面料名称为“丝光毛”,且她表示当初高先生所显示的那张照片看上去面料不反光不能证明什么。“照片和样衣总会有些差距啊,为什么不以样衣为准而以照片为准?”朱女士还说,这个面料编号是厂家统一的,不存在改动的情况。

《律师说法》 店家要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徐游律师表示,无论是买卖双方,在取衣单生成之前对于不确定因素都因进行确认,而责任相对更大是店家。“消费者纵有对自己的问题,但考虑到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这一点,商家也应该

在用正规编号代替名称的同时告诉消费者面料名称,要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不过徐律师坦言,消费者在试衣、取衣时并未提出过完全的异议,处于模棱两可的态度,如今再要求退货在情理上不太合适。

《第一线》

塑料包装检测96%合格

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昨日,上海市消保委发布今年第8号比较试验结果,近期对本市超市、餐饮等企业使用的塑料盒(托)、塑料杯、塑料袋、塑料碗、纸杯、纸盒、餐盘纸等塑料和纸质食品包装材料100件比较试验后,96件符合标准,符合率为96%,总体情况较好。不符合指标主要为蒸发残渣(4%乙酸)、荧光性物质。

蒸发残渣主要针对塑料制品,是指用4%乙酸、65%乙醇、正己烷和水等4种不同的溶液模拟塑料制品在使用过程中遇醋、酒、油和水等液体时析出残渣的可能性。如果使用的原料质量低劣或者在生产中不恰当地使用添加剂,部分物质就有可能在接触上述液体

时迁移出来,而残渣及残渣中重金属等化学物质的存在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尤其是对处于成长期的儿童和青少年影响更大。此外,残渣还会对食品的色、香、味造成直接影响。

荧光性物质主要是检测纸制品中是否添加了荧光增白剂。荧光性物质不像一般化学成分易被分解,可能会被与其直接接触的食品吸附,并在人体内蓄积,大大削减人体免疫力,危害人体健康。据专家分析,荧光性物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生产厂家为了节省成本使用再生纸;二是违反食品包装用纸的有关规定使用印刷品用纸;三是为了给包装用纸美白而加入了荧光增白剂。

《投诉反馈》

李鬼“华宇物流”收钱送货不上门

市民 陈女士 投诉:11月21日,我通过百度找到一个叫华宇物流的公司,分别往北京和湖北寄送共计7箱葡萄酒。我电话联系后,对方很快上门取货,并收取的750元钱,其中包含65元北京送货上门费和100元湖北送货上门费。之后,北京的朋友说物流公司让她们自己去郊区去取酒,我电话物流公司,

公司说找业务员,他们不管,我找业务员,业务员说地址太远公司不肯送,他没辙,钱也不能退。我在微博搜索一下,蛮多人投诉这家公司,都找不到地方,让他们转负责人,他们都不理会。

记者 罗水元 反馈:记者发现,陈女士交钱后所拿物流单编号为:8867185,记者从上海市物流协

会了解到,上海市场上原来确实有“华宇物流”,但早已被TNT快递并购,新公司名字为“天地华宇物流”,现在市场上的“华宇物流”没有一家是“正牌”。记者联系天地华宇物流,对方称,公司物流单号不是七位数字,也不是以“8”开头,陈女士所找的“华宇物流”为“李鬼”。